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9,592</b>	1,914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b>(7,927)</b>	(1,206)
毛利		<b>1,665</b>	708
其他收入	4	<b>106</b>	166
銷售開支		<b>(241)</b>	(76)
行政開支		<b>(35,412)</b>	(13,387)
其他營運開支		<b>(10,078)</b>	(7,364)
營運虧損		<b>(43,960)</b>	(19,953)
融資成本	6	<b>(1,776)</b>	—
除稅前虧損		<b>(45,736)</b>	(19,953)
所得稅抵免	7	<b>268</b>	10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	<b>(45,468)</b>	(19,852)
<b>已終止業務</b>			
年內已終止業務收益		<b>—</b>	2,932
年內虧損		<b>(45,468)</b>	(16,920)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43,887)</b>	(19,852)
已終止業務溢利		<u>—</u>	<u>2,9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	<u><b>(43,887)</b></u>	<u>(16,920)</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1,581)</b>	—
已終止業務虧損		<u>—</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b>(1,581)</b></u>	<u>—</u>
		<u><b>(45,468)</b></u>	<u>(16,920)</u>
<b>每股基本虧損</b>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	9	<u><b>1.9港仙</b></u>	<u>0.8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	<u><b>1.9港仙</b></u>	<u>0.9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b>(45,468)</b>	(16,9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77</u>	<u>4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u>(44,891)</u></b>	<b><u>(16,873)</u></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3,310)</b>	(16,873)
非控股權益	<b><u>(1,581)</u></b>	<u>—</u>
	<b><u>(44,891)</u></b>	<b><u>(16,873)</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6	377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4,560	7,040
		<u>6,026</u>	<u>7,41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4,822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22	5,83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449	43,466
		<u>41,693</u>	<u>49,3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	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6	3,620
		<u>2,946</u>	<u>3,6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747</u>	<u>45,7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773</u>	<u>53,13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	21,215	—
遞延稅項負債		515	759
		<u>21,730</u>	<u>759</u>
<b>資產淨值</b>		<u>23,043</u>	<u>52,37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3,071	23,061
儲備		1,553	29,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624</u>	<u>52,375</u>
非控股權益		(1,581)	—
<b>權益總額</b>		<u>23,043</u>	<u>52,375</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認購權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2,611	2	—	—	—	—	4,782	(165,101)	32,294	675	32,9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7	(16,920)	(16,873)	—	(16,873)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3(a))	38,000	—	—	—	—	—	—	(842)	37,158	—	37,158
股本削減及轉撥(附註13(b)(i)及(iii))	(207,550)	—	207,550	—	—	—	—	—	—	—	—
轉撥(附註13(b)(iv))	—	—	(163,075)	—	—	—	—	163,075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04)	—	(204)	(675)	(879)
年內權益變動	(169,550)	—	44,475	—	—	—	(157)	145,313	20,081	(675)	19,40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061	2	44,475	—	—	—	4,625	(19,788)	52,375	—	52,3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77	(43,887)	(43,310)	(1,581)	(44,891)
股份付款	—	—	—	—	—	8,197	—	—	8,197	—	8,19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13(c))	10	224	—	—	—	(36)	—	—	198	—	198
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附註12(b))	—	—	—	—	2,500	—	—	—	2,500	—	2,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2(a))	—	—	—	4,747	—	—	—	—	4,747	—	4,74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	—	(83)	—	—	—	—	(83)	—	(83)
年內權益變動	10	224	—	4,664	2,500	8,161	577	(43,887)	(27,751)	(1,581)	(29,3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71	226	44,475	4,664	2,500	8,161	5,202	(63,675)	24,624	(1,581)	23,0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 綜合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載有以下規定：

- 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所有，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超額虧損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惟非控股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
-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進行交易。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撥歸本公司擁有人。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交易並無具體規定。
- 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公平值計量並無具體規定。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規定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應用，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綜合數額出現以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	(1,581)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增加	1,581	—
每股虧損減少(港仙)	<u>(0.1港仙)</u>	—

### 2. 編製基準

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適用之披露規定，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軟件發行權收入與娛樂業務收入，乃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軟件發行權收入	1,968	1,914
演唱會門票收入	6,232	—
節目管理收入	1,392	—
	<u>9,592</u>	<u>1,914</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7	113
雜項收入	49	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932
	<u>106</u>	<u>3,098</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06	166
已終止業務	—	2,932
	<u>106</u>	<u>3,098</u>

### 5.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娛樂業務 一 節目籌劃及提供節目管理服務。

軟件發行權業務 一 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發行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由於各分部所需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融資成本。分部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軟件發行權 業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對外客戶收益	<u>1,968</u>	<u>7,624</u>	<u>9,592</u>
分部溢利／(虧損)	<u>1,315</u>	<u>(3,213)</u>	<u>(1,898)</u>
其他重大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38	—	2,43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271	—	1,2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249	—	4,249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u>1,337</u>	<u>17,646</u>	<u>18,983</u>
分部負債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種類業務及僅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軟件發行權 業務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對外客戶收益	<u>1,914</u>
分部溢利	<u>708</u>
其他重大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0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361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4,235
分部負債	<u>2</u>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b>(1,898)</b>	708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b>106</b>	166
融資成本	<b>(1,776)</b>	—
銷售開支	<b>(241)</b>	(76)
行政開支	<b>(31,849)</b>	(13,387)
其他營運開支	<b>(10,078)</b>	(7,364)
	<b>(45,736)</b>	(19,95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除稅前綜合虧損	<b>(45,736)</b>	(19,953)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b>18,983</b>	4,235
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66</b>	377
其他無形資產	<b>4,560</b>	7,0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b>20,449</b>	43,466
其他公司資產	<b>2,261</b>	1,638
	<b>47,719</b>	56,756
綜合資產總值	<b>47,719</b>	56,756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	2
未分配金額：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2,946</b>	3,620
可換股債券	<b>21,215</b>	—
遞延稅項負債	<b>515</b>	759
	<b>24,676</b>	4,381
綜合負債總額	<b>24,676</b>	4,381
<b>其他重大項目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b>		
可呈報分部攤銷開支總額	<b>2,438</b>	2,500
未分配金額	<b>18</b>	17
	<b>2,456</b>	2,517
綜合攤銷開支	<b>2,456</b>	2,517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項下所披露其他重大項目總額與綜合總額相同。

(b) 地區分部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122	—	2,402	282
中國內地	8,200	1,914	3,624	7,135
澳門	270	—	—	—
	<u>9,592</u>	<u>1,914</u>	<u>6,026</u>	<u>7,417</u>

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軟件發行權業務		
客戶甲	1,968	1,876
客戶乙	—	38
娛樂業務		
客戶丙	<u>1,122</u>	<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u>1,776</u>	<u>—</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	<u>268</u>	<u>101</u>
	<u>268</u>	<u>10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出數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45,736</b>	17,021
按稅率16.5%計算	<b>7,546</b>	2,808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b>(258)</b>	(237)
毋須課稅收入	<b>1,074</b>	480
不可扣稅開支	<b>(4,533)</b>	(1,999)
未確認稅項虧損	<b>(3,561)</b>	(951)
所得稅抵免	<b>268</b>	101

##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b>2,456</b>	2,517
折舊	<b>333</b>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8</b>	3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b>1,671</b>	961
核數師酬金	<b>680</b>	600
其他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b>3,270</b>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b>1,271</b>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b>4,249</b>	2,36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b>6,352</b>	3,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28</b>	133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b>2,759</b>	—
	<b>9,239</b>	3,270

## 9.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43,887)</u>	<u>(19,85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06,229</u>	<u>2,085,402</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9港仙)</u>	<u>(0.9港仙)</u>
<b>已終止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不適用</u>	<u>2,93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不適用</u>	<u>2,085,40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0.1港仙</u>
<b>總計</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43,887)</u>	<u>(16,92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06,229</u>	<u>2,085,402</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9港仙)</u>	<u>(0.8港仙)</u>

由於兌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不具潛在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及代理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941	—
31日至90日	466	—
91日至180日	415	7
181日至365日	—	31
	<u>4,822</u>	<u>3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約3,9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20,000港元)作出撥備。應收賬款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20	4,040
年內撥備	40	765
撥備撥回	(1,129)	—
匯兌差額	187	15
	<u>3,918</u>	<u>4,820</u>
於年終	<b>3,918</b>	4,8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4,2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3,868	—
3至6個月	415	7
超過6個月	—	31
	<u>4,283</u>	<u>38</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621	—
人民幣	1,201	38
	<u>4,822</u>	<u>38</u>

## 12. 可換股債券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其結算日止期間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每1港元之債券可兌換為20股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按面值贖回，並需每半年支付按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直至結算日為止。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5,000
交易成本	(355)
權益部分	<u>(4,747)</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19,898
利息開支	1,776
已付或應付利息	<u>(45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21,215</u>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5,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債券持有人收取之按金	<u>(2,500)</u>
	<u>22,500</u>

本年度所付利息乃根據負債部分自債券發行之後11個月期間，以實際利率9.4%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21,593,000港元。公平值已按市場利率貼現日後現金流計算。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授出購股權，可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0.05港元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股份，自發行日起計3年期間可予行使。

已收取購股權費用之代價2,500,000港元並於權益中確認為認購權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概無行使購股權股份。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	(b)(ii)	<u>45,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6,114,403	192,611
就配售發行股份	(a)	380,000,000	38,000
削減已發行股本	(b)(i)	<u>—</u>	<u>(207,55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06,114,403	23,06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c)	<u>1,000,000</u>	<u>1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07,114,403</u>	<u>23,071</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80,000,000股股份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交易成本約842,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權益中之累計虧損賬內。
- (b) 有關本公司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股本以下列方式重組：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將附註13(b)(i)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207,55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iv) 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163,075,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198,000港元，其中1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18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36,000港元已自股份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項以及贖回現有債項。

本集團全年均以維持淨現金狀況監察其資本。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目前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為18.2%)，以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過戶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證明於年內其一直遵守18.2%限額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為75.62%(二零一零年：75.61%)。

## 14. 股份付款

###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並獲董事酌情邀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及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而除非被註銷或修改，購股權計劃將於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惟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在經更新限額項下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提呈當日起計十年內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日期)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提呈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當日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0.198港元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期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姓名／ 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沒收	
董事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	61,000,000	—	—	<b>61,000,000</b>
僱員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	77,600,000	(1,000,000)	—	<b>76,600,000</b>
顧問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	92,000,000	—	—	<b>92,000,000</b>
總計		—	<b>230,600,000</b>	<b>(1,000,000)</b>	—	<b>229,600,000</b>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授出	<b>230,600,000</b>	<b>0.198</b>	—	—
年內行使	<b>(1,000,000)</b>	<b>0.198</b>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b>229,600,000</b>	<b>0.198</b>	—	—
於年終可行使	<b>229,600,000</b>	<b>0.198</b>	—	—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乃作為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充其業務網絡及發掘新商機之服務所提供獎勵。由於無法可靠計量有關福利之公平值，故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十年，行使價則為0.198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8,197,000港元。

有關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股價	<b>0.198</b>
行使價	<b>0.198</b>
預期波幅	<b>65.35%</b>
預期可行使年期	<b>0.581</b>
無風險利率	<b>0.295%</b>
預期股息回報	<b>不適用</b>

預期波幅根據相當於購股權預計可行使年期之期間內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本公司就不可轉讓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股份認購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股份認購方發行而各股份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而各可換股票據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股份認購方將予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為6,918,343,209股，約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9.8%。

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為118,613,358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本金總額為596,260,579港元。

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 (b)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面值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向債券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根據本公司之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合共27,800,000份購股權，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7,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軟件發行權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從事電腦軟件開發及發行權業務，而有關軟件應用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以數碼方式發佈鈴聲、遊戲及媒體內容的增值電訊服務。

由於行業競爭激烈，來自發行權業務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一季度大幅下跌。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改善營運。憑藉本集團不斷努力及採取措施，發行權業務於本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發行權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000,000港元。

#### 娛樂業務

為開發及擴展本集團業務及鞏固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委任一名代理(「該代理」)，負責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為本集團招徠、轉介及物色客戶，並負責管理、監督及監察與娛樂業務相關項目。

該代理已向本集團轉介多項演唱會節目及其他節目管理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成功之活動乃為一著名藝人在中國其中一個大城市舉辦演唱會。該演唱會之門票收入約為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娛樂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6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900,000港元增加400%。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來自於中國籌劃節目所產生收益。本集團年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0港元增加129%。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9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900,000港元。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軟件發行權業務之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900,000港元輕微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

來自娛樂業務之收益約為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為3,2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557%至約7,900,000港元。銷售成本乃因應本財政年度內來自娛樂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而上升。營運開支由約20,800,000港元增加約120%至約45,700,000港元。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充及發展現有業務相關開支增加，以及來自對潛在業務進行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代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

##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為268,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所得稅抵免則約為101,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乃因撥回樂酷之遞延稅項負債而產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減少約53%至約24,6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2,40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4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800,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4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3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2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4.2(二零一零年：1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減至約20,4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466,000港元)。結餘其中約67%、10%及22%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持牌銀行，而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45,641,000港元及約2,368,000港元，而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24,988,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按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8.2%(二零一零年：1.4%)。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僅限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款項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二零一零年：無)。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3。

##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Golden Coach Limited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Golden Coach Limited發行(i)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及(ii)可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認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兌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若干股份認購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包括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註)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股份認購方發行，而各股份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而各可換股票據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股份認購方將予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6,918,343,209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8%。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為118,613,358港元，而就認購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本金總額則為596,260,579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合共約為693,000,000港元。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附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1），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發展、經營及投資；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化妝品銷售。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僱有16名（二零一零年：23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合共9,2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70,000港元），惟不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一般而言，薪酬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 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掘不同商機及經營模式，務求進一步加強其娛樂業務，本集團管理層亦努力物色機會透過收購業務及／或資產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除可為本集團帶來新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業務及／或資產外，亦將擴闊本公司股東層面。特別是預期本集團將透過豐德麗已建立之業務網絡，逐步將其娛樂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音樂、電影、藝人管理、互聯網內容發行權及電視劇等其他範疇，並主要集中於中國及澳門市場。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豐德麗與本集團計劃於多個地區從事不同範疇之媒體及娛樂業務，以善用彼此之業務平台。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亦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各項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則除外：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清晰劃分確立，並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尚未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空缺，以遵守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之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再作公佈。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準則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規定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陳志遠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審閱及考慮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薪酬政策與建議及／或本公司推行之薪酬安排。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並透過多種通訊渠道報告本公司之表現。該等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季度報告及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